

2023年4月(農曆閏二月/三月)

| 日  |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二   | 三  | 四   | 五   | 六 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-|---|--|
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|   |   | 【閏二月十一】<br>聖方濟·保拉<br>隱修士(註1)<br>四旬期<br>第五主日(註2)<br>第一晚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十二<br>聖周(註1)<br>基督苦難主日<br>(聖枝主日)<br>(註2)  | 3十三<br>聖周星期一<br>(註3)               | 4十四<br>聖周星期二<br>(註4)<br>聖希道(聖依西多)主教祭儀<br>(自由紀念)<br>(逢聖周今年不慶祝) | 5十五/清明<br>聖周星期三<br>(註5)<br>清明(民族掃墓)節(註6)<br>聖文生·斐瑞司鐸(自由紀念)<br>(逢聖周今年不慶祝) | 6十六<br>聖周星期四<br>早上<br>聖油彌撒(註7)<br>逾越節三日慶典(註8)<br>黃昏(晚間)主的晚餐彌撒(註9) | 7十七<br>聖周星期五<br>救主受難紀念(註10)<br>(大、小齋)<br>聖若翰·薩樂司鐸(自由紀念)<br>(逢聖周今年不慶祝) | 8十八<br>聖周星期六<br>(註11)<br>真福雅頌修女(自由紀念)<br>(逢聖周今年不慶祝)<br>復活節(註12)<br>耶穌復活節守夜禮(註13) |
| 9十九<br>耶穌復活主日<br>日間彌撒(註14)<br>黃昏彌撒   | 10二十<br>復活節八日慶期<br>星期一(註15)        | 11廿一<br>復活節八日慶期<br>星期二<br>聖達義主教殉道(自由紀念)<br>(逢復活節八日慶期今年不慶祝)    | 12廿二<br>復活節八日慶期<br>星期三   | 13廿三<br>復活節八日慶期<br>星期四<br>聖瑪定(馬爾定)一世教宗殉道(自由紀念)<br>(逢復活節八日慶期今年不慶祝) | 14廿四<br>復活節八日慶期<br>星期五  | 15廿五<br>復活節八日慶期<br>星期六   |
| 16廿六<br>復活節第八天<br>復活期<br>第二主日(註16)<br>(天主慈悲主日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7廿七<br>復活節平日<br>(註17)<br>復活期第二周平日 | 18廿八<br>復活期第二周平日  | 19廿九   | 20三月初一/穀雨   | 21初二<br>聖安生(安瑟莫)主教聖師  | 22初三   |
| 23初四<br>復活期<br>第三主日(註18)<br>聖喬治殉道(自由紀念)<br>(逢主日今年不慶祝)<br>聖道博主教殉道(自由紀念)<br>(逢主日今年不慶祝) | 24初五<br>復活期第三周平日<br>聖斐德司鐸殉道        | 25初六<br>聖瑪谷(馬爾谷)聖史  | 26初七   | 27初八  | 28初九<br>聖伯鐸·尚耐司鐸殉道<br>聖蒙福司鐸<br>聖吉安娜(註19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9初十<br>聖佳琳(加大利納)貞女聖師  |
| 30十一<br>復活期<br>第四主日(註20)<br>(聖召節)<br>聖若岳(比約)五世教宗(自由紀念)<br>(逢主日今年不慶祝)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|   |   |  |

註1：聖周：

- 在聖周，教會隆重慶祝主基督在其現世生活最後幾天所完成的救贖奧蹟：從祂榮進耶路撒冷，直到祂的苦難、聖死與光榮復活。
- 四旬期延續至聖周四。
- 逾越節三日慶典：由聖周四黃昏「主的晚餐」開始，包括聖周五「救主受難紀念」和聖周六，以「逾越節守夜禮」為中心，直到耶穌復活主日「晚禱」完成。
- 聖周的平日事為懺悔與舉行修和聖事，直到「逾越節守夜禮」——最適宜的時刻，才舉行聖洗及堅振聖事。
- 聖周的全部禮儀，包括祝福樹枝與聖枝遊行、「主的晚餐」後選供聖體、「救主受難紀念」，以及「逾越節守夜禮」，均可在所有聖堂或小堂舉行。

註2：基督苦難主日(聖枝主日)：

- 本主日禁止舉行殯葬彌撒及其他彌撒(如婚禮彌撒、追思彌撒等)。
- 在基督苦難主日(聖枝主日)，教會進入祂救主受難、聖死、埋葬和復活的奧蹟。因此，今日所有感恩祭開始時，都要以「聖枝遊行」，或「隆重進堂禮」，或「簡式進堂禮」，來紀念主基督榮進聖城的事蹟，好似基督君王的凱旋遊行，與宣告祂的苦難，融為一體。今天的講道應闡明逾越奧蹟的這兩個幅度。
- 每個堂區，當選擇在星期六黃昏或本主日的其中一臺彌撒，舉行「聖枝遊行」。信眾集合於另一小堂，或聖堂以外某處合適的地方。司鐸、輔禮人員，以及信友，都手持棕櫚枝或其他樹枝，在歌聲中遊行，進入舉行彌撒的聖堂。
- 司鐸祝福大家手上的樹枝，作遊行之用。禮後，信友可把聖枝帶回家裡，作為基督得勝的記號。
- 按《羅馬彌撒經書》指示，除了只舉行一次「聖枝遊行」，或由於不便在聖堂外舉行「聖枝遊行」，亦可在各臺彌撒之前，舉行「隆重進堂禮」，來紀念耶穌榮進聖城的事蹟。

註3：本日除殯葬彌撒之外，禁止舉行其他彌撒(如婚禮彌撒、追思彌撒等)。

註4：本日除殯葬彌撒之外，禁止舉行其他彌撒(如婚禮彌撒、追思彌撒等)。

註5：本日除殯葬彌撒之外，禁止舉行其他彌撒(如婚禮彌撒、追思彌撒等)。

註6：清明(民族掃墓)節

- 請特別注意：不可以將清明節追思彌撒安排在四旬期主日或基督苦難主日(聖枝主日)、聖周、復活主日及復活八日慶期舉行。
- 因應清明節此一重要民俗節日，臺灣教會許可教區擇四旬期平日(例如聖周之前的周六)舉行清明節紀念祖先追思已亡彌撒及祭祖儀式。
- 雖然不能在上述1)的日子舉行清明追思彌撒，但為因應清明節當日的需要，可以在舉行了當日的彌撒(例如今年應舉行聖周星期三彌撒)之後，另外舉行紀念祖先的儀式。這亦能表達出基督的逾越奧蹟，將為我們的祖先帶來復活永生的盼望；並使那些懷著復活希望而去世的人，也能進入祂的光明。

註7：聖油彌撒：

- 聖周四只舉行「聖油彌撒」及「主的晚餐」黃昏慶典，並禁止沒有會眾參予的彌撒，以及殯葬彌撒。
- 只可在「聖油彌撒」及「主的晚餐」中分送聖體(共融)聖事。不過，在早上「聖油彌撒」中已領聖體的，也可在「主的晚餐」中再領聖體。
- 教區主教聯同教區內的司鐸團共祭，並祝聖聖油的「聖油彌撒」，是主教與司鐸團結共融的表現。因為司鐸從教區各處前來共祭，既見證「至聖聖油」(Chrism)的祝聖，亦作為主教的合作者，分擔主教建設、聖化及牧養天主子民的神聖職務。因此，「聖油彌撒」標示著基督唯一的司祭職，以及祂的祭獻在教會內的延續。
- 信友應積極參與「聖油彌撒」，並在這臺彌撒中領聖體。
- 應恭敬的將新祝聖的聖油帶回堂區聖堂，舊聖油應用來點燃在聖體前的長明燈。
- 在「主的晚餐」前，或其他合適時間，堂區可舉行「迎接聖油」儀式。應教導信友明白聖油的用途，及聖油對基督徒生活的意義。
- 如實在不能在聖周四早上召集司鐸前來與主教共祭，則容許提前舉行「聖油彌撒」，但須在接近復活節的日子，並須採用「聖油彌撒」的專用讀經及禱文。(《祝福聖油禮典》10)

註8：逾越節三日慶典

- 基督主要藉著祂的逾越奧蹟，完成救贖我們的工程，並完美的光榮天主：祂以自己的死亡，摧毀了我們的死亡，又以復活，恢復了我們的生命。
- 因此，紀念基督的苦難、聖死及復活的逾越節三日慶典，就是整個禮儀年的中心與高峰。(《禮儀年》18)
- 教會透過逾越節三日慶典，慶祝她新郎的死亡、埋葬和復活；教會藉此體現並滿全「逾越」的奧蹟，就是主由此世回到天父的逾越。
- 按照早期教會的傳統，在紀念救主受難死亡的聖周五，該嚴守神聖的逾越節齋戒，並盡可能延長至聖周六，使能舉心向上，以警醒的心懷，進入基督復活的快樂。(《禮儀憲章》110)
- 逾越節三日慶典，是整個教會的慶祝，因此，盡可能只在主教座堂，及各堂區舉行，但因牧靈益處，要在堂區聖堂之外的教堂或小堂舉行，也務必在能夠莊嚴得體的舉行此慶典的地方。各類小團體，包括修道團體，都應與信友一起到所屬堂區，或聚合於較主要的聖堂，積極參與三日慶典，以顯示出教會團結共融的精神。
- 同樣，如果只有一位司鐸，兼管多個人數較少的堂區，亦宜請信友集合到該地區較主要的聖堂，一起參與聖體。
- 如果只有一位司鐸，同時照顧兩個或更多堂區，而這些堂區都各自有相當數量的信友，也有能力隆重得體的舉行三日慶典，主任司鐸在考慮過其他規定後，有權決定，在不同堂區，重複舉行逾越節三日慶典的禮儀。
- 在聖周五及聖周六，極宜公共舉行「誦讀日課」及「晨禱」，好讓信徒團體更深刻全面的默想主的受難，以期待宣告祂的復活。

註9：主的晚餐彌撒：

- 隨著聖周四黃昏的「主的晚餐」，教會開始神聖的逾越節三日慶典。
- 向天主獻上祂的體血，並交給祂的宗徒吃喝，且命令宗徒及他們的繼承人，透過司祭職務，繼續祂的祭獻。
- 應在講道中，闡明這臺彌撒所紀念的，即建立「聖體聖事」和「聖祭聖事」，以及主所吩咐「相愛的命令」。
- 「主的晚餐」，要在黃昏最適當時候舉行，務使整個地方團體都能夠積極參與。
- 所有司鐸都可以參加共祭，包括那些已參加了「聖油彌撒」、或為教友益處，主持了另一臺彌撒的司鐸。
- 按教會古老傳統，聖周四禁止舉行沒有會眾參與的彌撒。
- 如有牧靈上的真正需要，教區教長有權批准，在堂區小堂或其他公開小堂，在黃昏為教友舉行另一臺彌撒。又如果有真正需要，教區教長也可批准該彌撒於早上舉行，但只為那些不能在黃昏參與的教友；該彌撒不得為個別人士或小團體的私利而舉行，更不能妨礙黃昏的彌撒。
- 今日只在感恩祭中分送聖體(共融)聖事，但給病人送聖體，不受此限制。
- 每次舉行感恩祭，都盡可能領受該感恩祭所祝聖的聖體聖血，並在禮規容許的情況下，兼領聖血。這樣，藉由兼領聖體聖血的標記，來領受共融聖事，亦更能顯示出是在參與當時舉行的聖祭。(《彌撒經書總論》85, 281-285)
- 故此，按照教會傳統，今日的聖體領該是空的，一直至聖周六逾越節守夜禮開始都該如此。
- 今晚及明天供聖體人員及教友，所領的聖體，當在本感恩祭中祝聖。
- 為存放聖體以供明天領受，應安排於另一小堂，以助祈禱默想，不過，所有裝飾都要突顯出這三日的肅穆氣氛。如果已有與聖堂分隔的「聖體小堂」，就應將聖體恭移到這「聖體小堂」。
- 聖體應存於一個關上門的聖體櫃內，並禁止放在聖體光座中，又不應將聖體櫃布置成墳墓。不能用「墳墓」或「聖墓」(sepulchre)等字眼，因為存放聖體的小堂，只是為保存聖周五領受的聖體，不是為象徵主的墳墓。
- 唱光榮頌時，當鳴鐘及搖鈴。此後，一直到逾越節守夜慶典，都不再鳴鐘或搖鈴，除非教區主教為牧靈需要，而另作規定。
- 按傳統，今晚要為選定的教友(男女皆可)洗腳，為顯示基督的服務和愛；主基督不是來受人服務，而是為人服務。應保存這傳統，並解釋其真正意義。
- 獻禮時，除餅酒外，教友可獻上為捐助窮人的禮物，尤其是教友履行四旬期補贖及愛德善工所收集的禮物。
- 獻禮時，可詠唱傳統聖詩：「何處有仁，何處有愛，天主必常在」。
- 領主經後，省卻其他結束儀式，隨即在香爐、蠟燭陪伴下遊行，把「聖體」遷供於「聖體小堂」。
- 禮儀結束後，不需舉行儀式，靜悄悄的撤去祭臺的一切裝飾。
- 如果可能，聖堂中所有十字架，也都撤去；如不可能，可加以遮蓋。
- 在這晚上應鼓勵教友，繼續在聖體前祈禱，然後自行離去。但是子夜之後，不可舉行隆重的朝拜聖體儀式。
- 如果聖周五的「救主受難紀念」禮儀，不在同一聖堂舉行，則不用恭領聖體，也不用遊行。

註10：救主受難紀念：

- 按照《羅馬禮儀通用日曆》，今日我們的逾越節羔羊基督已被祭獻；教會默觀及敬拜祂救主和新郎的十字架，以紀念自己由安睡於十字架上基督的肋旁而誕生，並為全世界的得救祈禱。
- 今日是全教會的補贖日，應守大小齋。
- 按照《天主教法典》1250-1253，每年聖灰禮儀日及耶穌受難日應守大小齋。「大齋」是未滿六十歲的成年教友所應守的，大齋日只可飽食一餐，其他兩餐可略進一些食物。「小齋」是十四歲以上的教友所應守的，即每周五禁食肉類(魚蝦除外)。因此，守「大、小齋」是只可飽食一餐，其他兩餐可略進一些食物，且三餐都不食肉類。
- 按極古老的傳統，教會在聖周五不舉行感恩祭。
- 今天只可在「紀念救主受難」禮儀分送聖體，但不能參禮的病人，不受此限。
- 今日和平日除「和好聖事」及「病人領聖事」以外，一概不舉行其他聖事，包括「婚禮」(喪葬彌撒)，也不詠唱、不彈琴、不搖鈴。
- 「救主受難紀念」禮儀約在下午三時(第九時辰)舉行；但為牧靈益處，也可選擇更適合大眾的時間，但應在中午之後至晚上九時之間。
- 整個「救主受難紀念」禮儀應按照禮書指示進行，不得隨個人喜好更改。
- 祭臺應完全空露，沒有十字架、蠟燭和祭臺布。
- 聖周五宣讀「救主受難始末」，與基督苦難主日(聖枝主日)相同：宣讀「救主受難始末」時，不持蠟燭、不獻香、不念「願主與你們同在」，也不在福音書上劃十字。
- 由執事或司鐸宣讀，但也可由聖言宣讀員宣讀；但「耶穌」部分，盡可能保留給司鐸。執事宣讀前，如常請主禮祝福。
- 若由聖言宣讀員宣讀，則不用請主禮祝福。宣讀畢，說：「上主的聖言」(Verbum Domini)，但不用親福音書。
- 用作顯示及朝拜的十字架，應該體積夠大而精美。
- 顯示十字架時的邀請句及信友的回應，應該詠唱。
- 因禮儀標記的要求，只可用一個十字架以供朝拜，又應讓每位信友，都能個別朝拜十字架，這是聖周五慶典的重要特色。

- 除非在場信友確實太多，才可以集體方式代替個人，在靜默中，朝拜十字架片刻。
- 「救主受難紀念」禮儀後，應以簡單方式，將聖體送回存放的地方，如常點燃長明燈。
- 祭臺空露，但留下十字架及蠟燭，供信友繼續祈禱、默想和朝拜。
- 民間熱心敬禮，例如拜苦路、救主受難遊行、聖屍遊行、聖母七苦等，也有其牧靈意義和益處。它們的經文和唱詩，應與禮儀協調，又應幫助信友能真實的參與禮儀。

註11：聖周六：

- 教會在聖周六守候在基督墓旁，祈禱及齋戒、默想祂的苦難死亡及下降陰府，並期待祂的復活。
- 若不與信友一起，公念「誦讀日課」及「晨禱」，也應安排聖道禮儀或一些適合於今日奧蹟的熱心敬禮；尤其有關「憂苦之母」的敬禮，因為聖母分擔了祂聖子的苦難。
- 可在聖堂供奉「被釘的基督」或「基督安眠墓中」聖像，幫助信友祈禱；或供奉「基督下降陰府」聖像，或是「憂苦之母」聖像，以提示聖周六的奧蹟。
- 教會今日不舉行感恩祭，也不送聖體，但「臨終聖體」例外。不應舉行婚禮或其他聖事；「懺悔聖事」及「病人傅油聖事」除外。
- 應提示信友注意聖周六的特殊性質。一切慶祝活動，應保留至「復活主日逾越節守夜禮」之後，及「復活主日」日間。

註12：復活期

從復活主日至五旬節的慶日(聖神降臨主日)，共五十日，稱為復活期，教會視之為一個「慶日」、一個「偉大的主日」，且要喜樂歡欣的慶祝，尤其高唱「阿肋路亞」。(《禮儀年》22)

註13：耶穌復活節守夜禮

- 依照逾越節守夜禮極古老的傳統，這一夜，是向上主當守的一夜(出十二42)。今晚的守夜禮，是紀念主由死者中復活的至聖之夜，是所有「守夜禮」之母。
- 今夜，教會醒寤期待，並舉行入門聖事，以慶祝主的復活。
- 傳統上，基督徒亦以此夜，顯示教會期待主光榮的再來。
- 整個逾越節守夜禮，必須在夜間進行，故不得在入黑前開始，且要在主日黎明前結束。
- 故在星期六舉行黃昏主日彌撒的慣常時間，舉行逾越節守夜禮，不是本該的。
- 整個慶典應當適當延長，以突顯出守夜的特色。
- 不容許刪去逾越節守夜禮的儀式，而只舉行一臺彌撒。
- 逾越節守夜禮，可在沒有舉行「主的晚餐」或「救主受難紀念」禮儀的聖堂或小堂舉行。但也不是說舉行過「主的晚餐」或「救主受難紀念」禮儀的聖堂或小堂，必須舉行逾越節守夜禮。
- 只是，凡有洗禮池的地點，必須舉行逾越節守夜禮。
- 在整個守夜禮中，包括彌撒，聖職人員應穿白色或金色祭衣。
- 逾越節守夜禮應以燭光禮(Lucernarium)開始。這是守夜禮的第一部分。
- 然後，是第二部分：教會以「聖道禮」，默想天主從起初，為祂的子民所做的一切奇事，包括祂以說話和許諾所開始的。
- 直至復活之日來臨，即進入守夜禮的第三部分，透過舉行入門聖事，教會的新成員藉洗禮而重生。
- 然後，是守夜禮的第四部分，教會及其新成員被主所邀請，參加主為祂子民所準備的盛宴，以紀念主的死亡與復活，直到祂的再來。
- 整個逾越節守夜禮，藉著標記和儀式來表達，必須莊嚴隆重舉行，且以邀請詞、禱文等，幫助參禮信友，準確理解禮儀中讀經與禮節的意義。也可安排簡單的導言，以幫助信友明白宣讀經書所預許的意義。
- 至於祝福火箱蓋可能在聖堂外合適的地方進行，使得火光閃爍，照亮黑夜。
- 復活蠟燭是真實的象徵，該是全新的、以真蠟造成，作為每年的奉獻。
- 復活蠟燭是一支，並有可觀的體積，以象徵基督：祂是普照世界的真光。
- 復活蠟燭須按禮書指定的禱文和儀式祝福。
- 需要時，可由「平信徒領唱員」詠唱「逾越節」(Exsultet)。平信徒不向教會團體請祝福，也不說「願主與你們同在」。
- 應至少選讀三篇舊約；若真有迫切情況，也必須宣讀兩篇舊約，但不可省略出谷記。

逾越節守夜禮讀經如下：

- 創一 1-2 2  
(短式一 1. 26-31a)
- 創廿二 1-18  
(短式廿二 1-2, 9a, 10-13, 15-18)
- 出十四 5-15 1
- 依五四 15-14
- 依五五 1-11
- 巴三 9-15, 32-4 4
- 則卅六 16-17a, 18-28
- 羅六 3-11
- 瑪廿八 1-10

- 應為成人施行洗禮，使守夜禮達於圓滿，至少也應為嬰孩施洗。若沒有洗禮，堂區聖堂仍應在洗禮池祝福聖水。
- 如讀沒有洗禮，也沒有洗禮池，仍須祝福聖水。在信友更新洗禮後，給信友灑聖水，以紀念洗禮。

註14：耶穌復活主日日間彌撒

- 本主日禁止舉行殯葬彌撒及其他彌撒(如婚禮彌撒、追思彌撒等)。
- 復活主日日間彌撒應極其隆重舉行，以瀟聖水禮代替懺悔禮；用逾越節守夜禮中所祝福的聖水，給全體會眾灑聖水，以紀念洗禮。
- 整個復活期，直至五旬節主日才結束，復活蠟燭應放置在讀經臺或祭臺旁邊，在較隆重的禮儀時刻點燃，就是：彌撒、晨禱及晚禱。
- 有些地方，依照慣例，在復活主日，舉行聖洗晚禱，歌唱聖詠，及遊行前往洗禮池；這種習慣應積極保存。(《日課總論》213) 如果未有此習慣，亦極宜開展。
- 復活主日及整個八日慶期，可誦念主日第一或第二夜禱，對經：「這是上主安排的一天，我們要歡欣鼓舞，阿肋路亞。」
- 復活期內，三鐘經改念「天上母后，歡樂吧！阿肋路亞……」，且按習慣，站立誦念。

註15：1) 復活八日慶期內專用彌撒：

- 光榮頌，可唱或念復活節總攄詠，不念信經，復活節頌謝詞(一)，及專用感恩祭插段。
- 本主日日慶期除殯葬彌撒外，禁止舉行其他彌撒(如婚禮彌撒、追思彌撒等)。

註16：2) 復活主日禁止舉行殯葬彌撒及其他彌撒(如婚禮彌撒、追思彌撒等)。

- 復活期內，應加倍關注新教友的釋奠(習道期)培育。(《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》235-239)

註17：復活期平日：

- 復活期平日、遇有聖人任選紀念，可選擇平日日課及彌撒，或按日曆，或殉道錄(Martyrologium)所載本日聖人的日課及彌撒。(《日課總論》244：《彌撒經書總論》355b)
- 只有出於真正的需要或牧靈效益，才可舉行適合於該需要的「感恩彌撒」或「敬禮彌撒」。(《彌撒經書總論》376) 禁平日「追思彌撒」。(《彌撒經書總論》381)
- 平日日課中，「序經「對經」、晨禱及晚禱的讚美詩，以及日間祈禱的對經，均取自「復活期」所提供的。
- 對經後應附加「阿肋路亞」，除非該對經已有「阿肋路亞」，或「阿肋路亞」與對經內容並不協調。

註18：復活期主日禁止舉行殯葬彌撒及其他彌撒(如婚禮彌撒、追思彌撒等)。

復活期內，應加倍關注新教友的釋奠(習道期)培育。(《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》235-239)

註19：臺灣主教團在2011年秋季會議中，決議將聖吉安娜列入我們地方教會的《禮儀日曆》中，作為「自由紀念」，聖人生平及紀念彌撒的經文，請見本手冊第164頁。

註20：復活期平日禁止舉行殯葬彌撒及其他彌撒(如婚禮彌撒、追思彌撒等)。

復活期內，應加倍關注新教友的釋奠(習道期)培育。(《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》235-239)

本主日特別為司鐸、執事及修道聖事祈禱。這意亦應在講道中闡明，及加入信友禱詞之中。